

##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所作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提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均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我們的通信線纜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通信銅纜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銅纜製造商中排名第十。此外，我們於2012年開始為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客戶提供綜合佈線產品。我們的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本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例如，我們自2006年起連續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長3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1%，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長23.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我們的總資產於2017年4月30日下降至人民幣322.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並未涉足任何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基於普天線纜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採用該前身公司之賬面值編製。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採用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一直存在一般。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 產能及經營效率；及
- 產品組合。

###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而我們所有的收入基本源自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國有企業佔據中國電信行業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我們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於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推行「寬帶中國」戰略，計劃於2020年之前使寬帶全面覆蓋中國城鄉地區。我們相信該戰略已大大刺激並將進一步刺激寬帶及電信網絡以及信息技術的發展。因此，我們相信電信營運商將會繼續投資建設與升級信息網絡，而由於光纜乃寬帶與電信網絡佈線及服務的主要零件，因而將催生我們業務發展的巨大潛力。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為中國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在

---

## 財務資料

---

內)的主要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的兩家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89.8%、90.2%、91.3%及92.2%，為我們業績紀錄期的前兩大客戶。該等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本地營運商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並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受政府持續刺激及投資的影響，中國客戶對光纜的需求整體預期仍將維持穩定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自2011年至2016年，全國光纜的銷量由約112.5百萬芯公里增長至約207.7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該穩定增長主要受到政府刺激政策帶來強勁的需求所致。2017年至2020年，市場仍將以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2020年的銷量將達至約303.2百萬芯公里。

根據益普索報告，作為通信線纜產品的一項應用，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預期會呈現可喜的增長潛能。根據益普索報告，綜合佈線產品在深化信息技術應用及其他行業方面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亦為實現智能建築、智能家居及大數據存儲提供重要基礎。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6年，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已達到約人民幣58億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通信銅纜在電信網絡建設中逐漸被光纜替代，但將銅通信網絡直接升級為光纖網絡會產生較高的光纜安裝成本且技術難度較大，對於最初由通信銅纜所覆蓋的學校、居民住宅及商業樓宇而言尤其如此，故通信銅纜仍將頻繁用於電信網絡升級。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7.9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產品的廣泛覆蓋。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為一間具競爭力的光纜製造商及中國十大通信銅纜製造商之一，以2016年光纜及通信銅纜的總銷售收入計，分別佔約0.7%及2.2%的市場份額，及作為早期入行的公司之一，我們在新興綜合佈線產品市場佔有強勢位置，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我們採購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原材料成本乃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各年銷售成本的90.4%、89.9%、90.3%及91.2%，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光纜總銷售成本的42.6%、43.5%、49.8%及49.1%。用於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線，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通信銅纜總銷售成本的71.7%、70.9%、70.8%及73.5%。用於生產綜合佈線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通信線纜，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的綜合佈線產品總銷售成本的59.7%、55.6%、47.5%及56.2%。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原材料成本浮動的敏感性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可能對我們毛利產生的影響。敏感性浮動分析所使用的百分比變化範圍基準乃涵蓋業績紀錄期原材料價格浮動範圍。由於業績紀錄期各類產品的原材料的最大價格浮動在15%以內，且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未來原材料價格無較大波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敏感性分析已充分涵蓋原材料價格浮動範圍。由於採用多種假設，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數據不同。

	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 所示年度的毛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光纜	-/+75	-/+149	-/+224
通信銅纜 <sup>(1)</sup>	+/-231	+/-463	+/-694
綜合佈線產品	-/+473	-/+946	-/+1,418
<b>2015年</b>			
光纜	-/+81	-/+162	-/+243
通信銅纜 <sup>(1)</sup>	+/-554	+/-1,108	+/-1,662
綜合佈線產品	-/+1,066	-/+2,133	-/+3,199
<b>2016年</b>			
光纜	-/+63	-/+125	-/+189
通信銅纜 <sup>(1)</sup>	+/-743	+/-1,486	+/-2,229
綜合佈線產品	-/+1,688	-/+3,376	-/+5,065
<b>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光纜	+/-4	+/-7	+/-11
通信銅纜 <sup>(1)</sup>	+/-239	+/-479	+/-718
綜合佈線產品	-/+964	-/+1,928	-/+2,892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假設銅線成本變動100%（與益普索報告所列數字一致），則銅纜售價將變動78%（該價格聯動狀況符合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表現），我們基於該等假設編製敏感性分析。基於該假設及按毛利率計算的乘數影響，當原材料成本於敏感性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化範圍內波動時，銅纜收入的變化幅度超過其銷售成本的變化幅度。因此，通信銅纜的毛利隨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增加。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及銅線。我們目前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絕大多數光纖及銅線以利用規模經濟。尤其是，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37.1%、34.0%、29.1%及28.4%，而我們自最大光纖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6.5%、8.9%、11.4%及12.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供應商」。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能及經營效率

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產能分別為1.2百萬芯公里、1.7百萬對公里及9.6百萬件。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待瑤湖生產基地一期（預計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完工後，我們光纜的設計產能有望達到5.6百萬芯公里。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近年來，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改善生產技術與設備以及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我們經計及有關機器的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規定及程序以及相關ISO標準制定我們的內部標準。實施該等措施乃為避免意外中斷並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

### 產品組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提供三大類38種光纜及40種通信銅纜。廣泛的產品覆蓋可滿足客戶在各個應用領域的需求，亦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因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引致的任何產品組合變動或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會持續受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利潤率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光纜及通信銅纜的毛利率，而光纜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通信銅纜的毛利率。過去，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預計將來繼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銷售光纜的收入分別佔22.6%、31.1%、34.7%及34.0%，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分別佔71.8%、59.1%、53.1%及47.2%，而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分別佔5.6%、9.8%、12.2%及18.8%。我們計劃繼續監察行業趨勢，並於不同業務分部相應分配資源。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與估計及複雜性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無其他資料作根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根據。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結果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確定此類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運至客戶場地或被客戶收取時(即客戶已收貨以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當時)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下述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呈列。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須準備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的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未完工且未達至擬定用途之前，概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位置與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 財務資料

---

###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信貸損失)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應收賬款餘額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及過往撇銷記錄。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故與呈列作損益的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於預期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之款項內確認，並按已於財政年度末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該稅項與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予以抵銷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倘其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計算收購時的商譽須計及自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資產與遞延稅負債：

-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資產與遞延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70,770	100.0	361,726	100.0	467,919	100.0	120,761	100.0	165,062	100.0
銷售成本	(219,283)	(81.0)	(282,836)	(78.2)	(356,559)	(76.2)	(91,542)	(75.8)	(123,685)	(74.9)
毛利	51,487	19.0	78,890	21.8	111,360	23.8	29,219	24.2	41,377	25.1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191	0.1	238	0.1	105	-	41	-	1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1)	(3.5)	(13,709)	(3.8)	(17,154)	(3.7)	(4,752)	(3.9)	(6,197)	(3.8)
行政開支	(15,892)	(5.9)	(20,801)	(5.8)	(28,880)	(6.1)	(8,922)	(7.4)	(14,549)	(8.8)
融資成本	(5,188)	(1.9)	(4,036)	(1.1)	(2,287)	(0.5)	(742)	(0.6)	(770)	(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987	7.8	40,582	11.2	63,144	13.5	14,844	12.3	19,880	12.0
所得稅開支	(3,199)	(1.2)	(6,224)	(1.7)	(11,045)	(2.4)	(2,409)	(2.0)	(4,512)	(2.7)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u>12,435</u>	<u>10.3</u>	<u>15,368</u>	<u>9.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88	6.6	34,368	9.5	52,102	11.1	12,435	10.3	15,368	9.3
非控股權益	-	-	(10)	-	(3)	-	-	-	-	-
	<u>17,788</u>	<u>6.6</u>	<u>34,358</u>	<u>9.5</u>	<u>52,099</u>	<u>11.1</u>	<u>12,435</u>	<u>10.3</u>	<u>15,368</u>	<u>9.3</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 收入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為我們的三個可呈報分部。下表載列我們三個可呈報分部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纜	61,102	22.6	112,550	31.1	162,342	34.7	46,994	38.9	56,120	34.0
通信銅纜	194,397	71.8	213,718	59.1	248,472	53.1	62,420	51.7	77,939	47.2
綜合佈線產品	15,271	5.6	35,458	9.8	57,105	12.2	11,347	9.4	31,003	18.8
<b>總計</b>	<b>270,770</b>	<b>100.0</b>	<b>361,726</b>	<b>100.0</b>	<b>467,919</b>	<b>100.0</b>	<b>120,761</b>	<b>100.0</b>	<b>165,062</b>	<b>100.0</b>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光纜及通信銅纜。我們亦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賺取少量收入，綜合佈線產品主要由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配線及連接元件組成。

收入為銷售額減增值稅（「增值稅」）。我們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

#### 光纜

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我們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我們光纜的銷量由2014年的452,985芯公里增加至2015年的818,905芯公里，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1,073,880芯公里。光纜銷量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3,669芯公里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39,812芯公里。

---

## 財務資料

---

為滿足中國光纜市場需求的持續增加，我們不斷升級生產設施。我們亦通過擴充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產能。四條新的光纜生產線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採購相關設備，進一步擴大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更強的融資能力，我們計劃進軍上游光纖生產，以期從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獲得更多價值。作為上游業務的光纖生產為光纜製造商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在2017年年底開始建設我們的瑤湖生產基地二期的光纖生產線。我們相信，通過引進上游的資源及產能，預期我們將可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的光纖供應並提升盈利能力。

### 通信銅纜

銷售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我們通信銅纜的銷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751,484對公里、952,465對公里及1,133,771對公里。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入的91.4%、90.2%、91.4%、91.7%及92.4%分別來自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通信銅纜銷量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7,787對公里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7,930對公里。

收入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通信銅纜銷量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通信銅纜售價輕微下跌所抵銷，此乃由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購買銅線的價格下跌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

### 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且高質量的綜合佈線產品，可滿足涵蓋商業樓宇、智能住宅區及安保系統等多個應用下的各種需求。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連接元件。我們被中國《智能建築》雜誌社評為2015年及2016年中國十大綜合佈線品牌之一。

## 財務資料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1.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銷售綜合佈線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73.2%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引致對我們綜合佈線產品有需求的客戶數目劇增。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市場規模已於2016年達至人民幣7,949億元(就建築投資而言)，2014年至2018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維持在15%以上，故中國已成為智能建築的最大市場之一。不斷發展的智能家居乃對綜合佈線產品需求旺盛的另一領域。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亦向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有限數目的產品，但我們將主要在中國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

### 按客戶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乃通過非營運商終端用戶，如交通、能源、政府機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企業獲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來自電信網絡營運商 的收入	247,574	91.4	326,410	90.2	427,538	91.4	110,712	91.7	152,566	92.4
來自非營運商的收入	23,196	8.6	35,316	9.8	40,381	8.6	10,049	8.3	12,496	7.6
<b>總計</b>	<b>270,770</b>	<b>100.0</b>	<b>361,726</b>	<b>100.0</b>	<b>467,919</b>	<b>100.0</b>	<b>120,761</b>	<b>100.0</b>	<b>165,062</b>	<b>100.0</b>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包裝成本；(iii)折舊開支；(iv)其他生產成本；及(v)與生產產品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98,137	90.4	254,303	89.9	322,114	90.3	81,261	88.8	112,818	91.2
包裝成本	5,010	2.3	6,519	2.3	8,168	2.3	2,365	2.6	2,603	2.1
折舊開支	6,122	2.8	7,963	2.8	8,596	2.4	2,866	3.1	2,891	2.3
薪金及福利開支	6,180	2.8	8,468	3.0	9,463	2.7	2,817	3.1	2,943	2.4
其他生產成本，包括：										
水電費	1,991	0.9	2,808	1.0	3,334	1.0	1,114	1.2	1,001	0.8
維修開支	1,008	0.4	1,291	0.5	2,267	0.6	747	0.8	637	0.5
雜項	835	0.4	1,484	0.5	2,617	0.7	372	0.4	792	0.7
<b>總計</b>	<b>219,283</b>	<b>100.0</b>	<b>282,836</b>	<b>100.0</b>	<b>356,559</b>	<b>100.0</b>	<b>91,542</b>	<b>100.0</b>	<b>123,685</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銅線、光纖、PE護套材料及PE絕緣材料、PVC護套材料及PVC絕緣材料以及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原材料類型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銅線	120,634	60.9	133,828	52.6	162,029	50.3	38,294	47.1	59,102	52.4
光纖	21,531	10.9	40,916	16.1	63,449	19.7	17,237	21.2	21,495	19.0
PE護套材料及 PE絕緣材料	21,237	10.7	29,057	11.4	34,205	10.6	9,022	11.1	11,768	10.4
PVC護套材料及 PVC絕緣材料	12,866	6.5	14,945	5.9	18,630	5.8	4,809	5.9	5,601	5.0
其他，包括：										
鋁帶	4,154	2.1	6,925	2.7	7,847	2.4	2,236	2.8	2,652	2.3
填充凝膠	3,120	1.6	5,279	2.1	6,026	1.9	1,845	2.3	1,869	1.7
十字框架	3,155	1.6	3,101	1.2	3,708	1.2	1,156	1.4	772	0.7
鐵絲	2,619	1.3	4,257	1.7	5,239	1.6	1,477	1.8	1,817	1.6
鋼帶	1,369	0.7	3,259	1.3	4,588	1.4	1,069	1.3	1,939	1.7
PBT	2,075	1.0	3,819	1.5	4,045	1.3	1,422	1.8	1,102	1.0
其他	5,377	2.7	8,917	3.5	12,348	3.8	2,694	3.3	4,701	4.2
<b>原材料總成本</b>	<b>198,137</b>	<b>100.0</b>	<b>254,303</b>	<b>100.0</b>	<b>322,114</b>	<b>100.0</b>	<b>81,261</b>	<b>100.0</b>	<b>112,818</b>	<b>100.0</b>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28.3%至2015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2016年進一步增加26.7%至人民幣3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銷量增加以及自供應商採購的光纖價格上漲所致。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被銅線（我們生產通信銅纜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下跌所抵銷。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光纖及銅線價格上漲以及我們的光纜及通信銅纜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就直接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折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2015年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而採購更多生產設施所致。

## 財務資料

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指就負責生產通信銅纜及光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的員工所產生的工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負責產品生產的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包裝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特別是綜合佈線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其他生產成本(如公用設施開支及生產設施的維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增加的需求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三個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光纜	14,938	24.4	27,965	24.8	42,836	26.4	11,813	25.1	15,097	26.9
通信銅纜	31,464	16.2	38,191	17.9	46,760	18.8	12,836	20.6	15,241	19.6
綜合佈線產品	5,085	33.3	12,734	35.9	21,764	38.1	4,570	40.3	11,039	35.6
總計	<u>51,487</u>	19.0	<u>78,890</u>	21.8	<u>111,360</u>	23.8	<u>29,219</u>	24.2	<u>41,377</u>	25.1

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我們光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如鬆套層絞式光纜)的毛利率因鬆套層絞式光纜的售價增幅超過其成本的增幅而提高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主要由於銅線價格下跌令我們的通信銅纜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我們通信銅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6%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6%，主要由於通信銅纜的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通信銅纜售價的增長所致。

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而售價保持穩定所致。我們綜合佈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0.3%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主要由於毛利率低於光纖及銅跳線的綜合佈線產品（連接及配線元件）佔比提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5	28.8	68	28.6	36	34.3	16	39.0	5	26.3
政府補助	25	13.1	170	71.4	7	6.7	-	-	18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105	55.0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	-	13	12.4	-	-	-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	-	-	-	3	2.9	-	-	(8)	(42.1)
其他	6	3.1	-	-	46	43.8	25	61.0	4	21.1
<b>總計</b>	<b>191</b>	<b>100.0</b>	<b>238</b>	<b>100.0</b>	<b>105</b>	<b>100.0</b>	<b>41</b>	<b>100.0</b>	<b>19</b>	<b>100.0</b>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政府補助主要指各項政府補貼，如研發補貼。我們於2014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於2016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移基太陽能」）。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運輸費、廣告開支、應酬及差旅開支、投標及相關費用及其他銷售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3.8%及3.7%。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及3.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開支	1,939	20.2	3,023	22.1	4,052	23.6	1,128	23.7	1,794	28.9
運輸費	5,232	54.4	7,177	52.4	8,989	52.4	2,690	56.6	3,365	54.3
廣告開支	364	3.8	1,427	10.3	1,511	8.8	172	3.6	144	2.3
應酬及差旅開支	667	6.9	958	7.0	1,326	7.7	283	6.0	487	7.9
投標及相關費用	853	8.9	523	3.8	422	2.5	176	3.7	48	0.8
其他	556	5.8	601	4.4	854	5.0	303	6.4	359	5.8
<b>總計</b>	<b>9,611</b>	<b>100.0</b>	<b>13,709</b>	<b>100.0</b>	<b>17,154</b>	<b>100.0</b>	<b>4,752</b>	<b>100.0</b>	<b>6,197</b>	<b>100.0</b>

2014年至2016年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人數增加；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薪金及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人數增加所致。同樣地，業績紀錄期的應酬及差旅開支有所增加亦乃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業績紀錄期的運輸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廣告開支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綜合佈線產品開展推廣活動的展覽費用增加所致，與我們的策略性計劃一致。

## 財務資料

投標及相關費用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於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中央採購中提交的投標數目較2014年減少，且其成本一般高於就其他採購提交的投標成本所致。投標及相關費用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數量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開支、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差旅及應酬開支、與本次[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發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5.8%及6.2%。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及8.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開支	2,921	18.4	3,710	17.8	4,573	15.8	1,374	15.4	1,805	12.4
研發開支	8,604	54.1	11,730	56.4	15,422	53.4	5,187	58.1	5,577	38.3
折舊開支	422	2.7	581	2.8	960	3.3	316	3.6	303	2.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9	1.8	289	1.4	289	1.0	96	1.1	96	0.7
差旅及應酬開支	443	2.8	670	3.2	845	2.9	197	2.2	423	2.9
[編纂]費用	-	-	-	-	1,904	6.6	-	-	4,784	32.9
其他稅項開支	1,706	10.7	2,142	10.3	2,467	8.6	1,169	13.1	400	2.7
其他 <sup>(1)</sup>	1,507	9.5	1,679	8.1	2,420	8.4	583	6.5	1,161	8.0
<b>總計</b>	<b>15,892</b>	<b>100.0</b>	<b>20,801</b>	<b>100.0</b>	<b>28,880</b>	<b>100.0</b>	<b>8,922</b>	<b>100.0</b>	<b>14,54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核數師費用、租金及物業開支。

##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基本維持穩定。

於業績紀錄期，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增長而聘用更多行政人員及支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研發的材料消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2%、3.2%及3.3%。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3%及3.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各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	2,122	24.7	2,476	21.1	2,759	17.9	654	12.6	768	13.8
材料消耗	5,095	59.2	7,882	67.2	10,660	69.1	3,989	76.9	4,256	76.3
其他研究開支	1,387	16.1	1,372	11.7	2,003	13.0	544	10.5	553	9.9
<b>總計</b>	<b>8,604</b>	<b>100.0</b>	<b>11,730</b>	<b>100.0</b>	<b>15,422</b>	<b>100.0</b>	<b>5,187</b>	<b>100.0</b>	<b>5,577</b>	<b>100.0</b>

於業績紀錄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研究開發新類型光纜及通信銅纜的項目所致。由於大部分開支乃與旨在獲取新技術知識以改善及提升生產我們產品之初步及規劃調查研究活動相關，故我們並無將業績紀錄期產生的研發開支資本化。由於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運用於生產計劃或設計後通常短時間內即會投入商業應用，故開發活動的支出非常有限。因此，由於不能預測我們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彌補所產生的成本，董事認為研發開支不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因此，研究成本於業績紀錄期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自2014年至2016年，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應業務擴張而購買車輛及辦公傢具所致。

其他稅項開支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稅項。自2014年至2016年，其他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而若干稅率乃基於銷量計算所致。其他稅項開支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乃由於中國稅務當局於2016年下半年停止徵收價格調節基金及防洪保安資金。

### 融資成本

業績紀錄期的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銀行借貸減少致使利息金額減少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致使銀行借貸利息金額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與2016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實體繳納的所得稅。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6年11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因證書有效期為3年而有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亦包括會計與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合資格稅收抵扣。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5.3%、17.5%及22.7%。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增加乃由於2015年成立普天線纜(上海)，其所得稅率為25%所致。此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亦因上市費用增加而增加，其中大部分為不可扣除費用。

---

## 財務資料

---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由於下述分析。

- 光纜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銷量微增所致。
- 通信銅纜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銷量微增所致。
- 綜合佈線產品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73.2%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5.8%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9%，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2%上升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000元減少53.7%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致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3.9%，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3.8%。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僱用額外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ii)研發開支因我們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上升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8%。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聘用更多研發人員致使薪金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我們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致使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及22.7%。

---

## 財務資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3%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361.7百萬元增加29.4%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4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的持續刺激及投資推動客戶需求不斷增加、產能的進一步擴大及我們加大力度提升市場地位及把握綜合佈線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

- 光纜收入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44.2%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大幅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
- 通信銅纜收入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248.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月推出的兩條額外生產線支持銷量增加，被銅線價格進一步下跌造成平均售價微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收入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61.1%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的市場推廣引致客戶群進一步擴大。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6.1%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78.2%下降至2016年的76.2%，主要由於進一步加強產品組合，令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毛利率高於通信銅纜）產生的收入的佔比提高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41.2%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21.8%上升至2016年的23.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238,000元減少55.9%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3,000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維持穩定，2015年為3.8%，2016年則為3.7%。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38.8%至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我們加大力度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5.8%上升至2016年的6.2%。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3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4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2016年較高利率的銀行借貸被較低利率的銀行借貸替代而減少所致。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55.6%至2016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佔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的11.2%上升至2016年的13.5%。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77.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5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的9.5%上升至2016年的11.1%。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加3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以及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擴大產能。

- 光纜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大幅增加（由於一條新的光纜生產線自2015年3月開始投產）及平均售價的微漲所驅動。
- 通信銅纜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被銅線價格下跌造成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綜合佈線產品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13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引致客戶群擴大。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增加2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81.0%下降至2015年的78.2%，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在收入中的佔比提高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4年的19.0%上升至2015年的21.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000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人民幣238,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5,000元，部分被缺少在201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105,000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導致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2014年為3.5%及2015年為3.8%。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0.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3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聘用更多研發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與研發相關的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因我們於2015年減少借貸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93.4%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7.8%上升至2015年的11.2%。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94.6%至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93.2%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6.6%上升至2015年的9.5%。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期本次[編纂][編纂]及銀行信貸融資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具體的外部融資計劃。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財務契約。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419	38,191	48,044	11,814	8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8)	(35,693)	(4,417)	(1,141)	(2,13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	952	(40,369)	(15,556)	(6,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4,883)	(7,31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9	7,603	11,053	11,053	14,3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6,170	7,003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9.9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1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因有關採購安排而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因向[編纂]代理機構支付款項的撥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業務整體增長及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1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因原材料採購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i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63.1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因原材料採購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已付利得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40.6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因採購安排令2015年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21.0百萬元，已就無經營現金影響的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被業務持續增長導致(i)存貨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人民幣1.6百萬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000元所抵銷。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被(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000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5.7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8,000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4,000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000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7.3百萬元，(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購回股本人民幣66,000元，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發行股本人民幣86,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3.5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人民幣66,000元所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000元，包括(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7,000元，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0.7百萬元；(ii)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已抵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00,000元，部分被(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81.0百萬元；(ii)為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維持業務經營而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89	289	289	193	193
存貨	36,879	40,212	41,582	47,631	66,1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960	118,171	145,864	150,235	154,6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	4,795	2,649	8,627	7,272	10,9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335	-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894	4,757	-	-	-
受限制現金	500	470	480	4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7,003	5,43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2,920</b>	<b>177,601</b>	<b>215,488</b>	<b>212,814</b>	<b>237,50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20,431	35,990	26,126	50,43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賬款	7,961	8,393	9,676	10,941	12,505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5,917	36,563	-	91,311	7,294
稅項撥備	1,214	2,497	2,962	1,020	3,068
銀行借貸	70,928	45,240	48,000	44,998	69,91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7,036</b>	<b>113,124</b>	<b>96,628</b>	<b>174,396</b>	<b>143,2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884</b>	<b>64,477</b>	<b>118,860</b>	<b>38,418</b>	<b>94,288</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及稅項撥備。由於集團重組，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於2017年1月，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應付股東的欠款總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其中包括(i)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97,97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透過使用(a)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悉數結付。有關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聲明」；及(ii)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6,659,000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15.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存貨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84.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流動負債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4百萬元或67.7%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集團重組導致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加。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應付股東款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獲悉數結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或145.4%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使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84.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製成品包括我們的自製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為將存貨過多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按時生產及交付產品，避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4	15,194	16,390	24,167
在製品	4,237	4,023	–	–
製成品	25,408	20,995	25,192	23,464
<b>總額</b>	<b>36,879</b>	<b>40,212</b>	<b>41,582</b>	<b>47,631</b>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以及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存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佔96.9%）已被消耗及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53	50	42	43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數為120天。

## 財務資料

2014年至2015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2015年至2016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與2017年的1月及2月的中國公眾假期時間表不同，致使2016年年底客戶訂單較少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2016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7,960	118,171	145,864	149,935
應收票據	-	-	-	300
總計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u>150,235</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因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要求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按照所出具發票支付80%至90%作為首付款。我們一般於出具發票後三個月內收取首付款，而其餘應收賬款於其後六至七個月結付。非營運商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我們或會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主要客戶授予長達一年的較長信貸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及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679	47,501	49,845	47,275
31至60天	30,727	44,123	62,728	52,184
61至90天	16,453	13,757	10,547	19,797
91至180天	19,463	8,058	18,455	26,277
181至365天	1,603	4,619	3,122	3,792
超過365天	35	113	1,167	910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總額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u>150,23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不足18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評估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經驗作出減值撥備。一旦我們證實可收回機會渺茫，減值撥備將作個別記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0.03%、0.1%、0.8%及0.8%。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本集團會作出撥備。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並無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925	118,058	144,697	149,095
逾期不足1年	-	78	1,167	1,030
逾期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35	-	-	110
逾期超過2年	-	35	-	-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u>150,235</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我們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收賬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即97.3%）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133	114	103	108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數為120天。

##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天，主要由於向擁有較短信貸期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比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擁有較長信貸期的電信網絡營運商進行的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211	182	537	379
應收增值稅	93	221	35	441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6	290	4,000	–
按金	1,193	1,686	2,290	2,952
預付款項	162	270	1,765	3,500
<b>總計</b>	<b>4,795</b>	<b>2,649</b>	<b>8,627</b>	<b>7,272</b>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支付客戶的按金、(iii)應收增值稅及(iv)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照採購安排，我們於2015年減少預付供應商款項，令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000元；及(ii)支付客戶的按金增加人民幣493,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籌備預期的生產擴張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採購安排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按金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零及零。應收我們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王慶雲先生的款項與貿易無關，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該附屬公司移基太陽能，自2016年以來該結餘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9	20,431	31,381	25,288
應付票據	1,827	-	4,609	838
總計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u>26,126</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產生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兌付到期票據所致。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於獲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969	19,217	28,099	19,853
31至60天	1,949	1,214	4,079	5,239
61至90天	1,827	-	-	93
91至180天	-	-	3,773	898
181至365天	-	-	39	6
超過365天	271	-	-	37
<b>總計</b>	<b>21,016</b>	<b>20,431</b>	<b>35,990</b>	<b>26,126</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25	27	29	3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數為120天。

於業績紀錄期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所有未結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ii)應繳工資及員工福利，(iii)應計費用，(iv)預收款項，(v)應繳增值稅，(vi)其他應繳稅項及稅項附加及(vii)其他應付賬款。於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106	611	1,819	211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475	1,910	2,399	1,624
應計費用	2,487	2,582	2,723	6,398
預收款項	1,505	132	1,574	1,762
應繳增值稅	1,740	2,365	175	29
其他應繳稅項及稅項附加	477	619	355	84
其他應付賬款	171	174	631	833
總計	<u>7,961</u>	<u>8,393</u>	<u>9,676</u>	<u>10,941</u>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採購生產設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增加以及因業務增長致使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因向[編纂]代理機構支付款項的撥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在中國租賃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倉庫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	293	632	728
第2至第5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1,068	799	972
5年後	-	-	-	-
<b>總計</b>	<b>138</b>	<b>1,361</b>	<b>1,431</b>	<b>1,700</b>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債務

#### 銀行借貸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借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65%之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928	39,970	45,000	44,998
無抵押銀行借貸	-	5,270	3,000	-
<b>總計</b>	<b>70,928</b>	<b>45,240</b>	<b>48,000</b>	<b>44,998</b>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債務聲明

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詳情載列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69,914
其他借貸：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5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94
	<hr/>
<b>總計</b>	<b>127,208</b>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可按有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不會附加特別限制或條件。銀行借貸以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所擁有的個人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借貸將於[編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貸於[編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機構將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將其取代。

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借貸，以償還因江西天源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銀行借款，原因為在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抵押品質量方面，與非銀行貸款人磋商更為靈活。我們於2017年7月29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周偉華女士及趙春春女士）訂立兩份無擔保貸款協議，據此，周偉華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及趙春春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王女士通過一位共同朋友的介紹認識周偉華女士，及王女士通過趙春春女士的親屬（亦為王女士的朋友）的介紹認識趙春春女士。該貸款固定年利率為8.16%，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次性償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開始計算。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本集團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貸款及實際產生且未支付的利息。由於該兩筆借款已用於清償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應付股東款項，因此向控股股東償還人民幣50.0百萬元後，其對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負債比率並無影響。

---

## 財務資料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a)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個人依法向公司放貸；及(b)兩筆貸款的利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利率範圍內。因此，關於該兩筆貸款我們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貿易無關，且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部分借款協議載有慣常的肯定及否定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或限定我們設立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借債、作出兼併、收購、拆分或其他重組以及投資、降低我們的註冊資本及出售或轉讓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終止合併若干附屬公司、變更我們若干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使我們受若干財務契諾規限。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借款的契諾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回報率：</b>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7.8%	12.7%	16.9%	14.2%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13.5%	21.6%	25.9%	25.0%
<b>流動資金：</b>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1.52	1.57	2.23	1.22
速動比率(倍) <sup>(4)</sup>	1.18	1.21	1.80	0.95
<b>資本充足率：</b>				
負債率(倍) <sup>(5)</sup>	0.76	0.66	0.45	1.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sup>(6)</sup>	5.05	11.06	28.61	26.82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化基準以期間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以期間除稅前溢利與銀行借貸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7.8%增加至2015年的12.7%，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16.9%，主要由於業務及產能持續增長並已超過年內總資產的增長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因[編纂]費用開支而按年度基準減少所致。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13.5%增加至2015年的21.6%，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25.9%，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下降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因撥付[編纂]費用而按年度基準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2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造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7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3倍，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3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的1.22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長而增長所致。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1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維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1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0倍，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造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流動負債因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0倍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的0.95倍，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負債率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76倍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2015年負債率減少乃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保持穩定所致。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66倍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5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負債因向一名董事還款而減少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45倍增至2017年4月30日的1.25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增長而增長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4年的5.05倍增至2015年的11.06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及(ii)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5年的11.06倍增至2016年的28.61倍，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持續增加；及(ii)由於償還具有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致使利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8.61倍下降至2017年4月30日的26.82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年化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財務資料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6.1%、91.2%、94.2%及94.4%。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良好聲譽的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	-	21,016	21,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9	-	-	4,239	4,2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	-	5,917	5,917
銀行借貸	72,763	-	-	72,763	70,928
總計	103,935	-	-	103,935	102,100

## 財 務 資 料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31	-	-	20,431	20,4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77	-	-	5,277	5,2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563	-	-	36,563	36,563
銀行借貸	45,846	-	-	45,846	45,240
<b>總計</b>	<b>108,117</b>	<b>-</b>	<b>-</b>	<b>108,117</b>	<b>107,511</b>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990	-	-	35,990	35,9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72	-	-	7,572	7,572
銀行借貸	49,225	-	-	49,225	48,000
<b>總計</b>	<b>92,787</b>	<b>-</b>	<b>-</b>	<b>92,787</b>	<b>91,562</b>
2017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26	-	-	26,126	26,1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66	-	-	9,066	9,066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91,311	-	-	91,311	91,311
銀行借貸	45,465	-	-	45,465	44,998
<b>總計</b>	<b>171,968</b>	<b>-</b>	<b>-</b>	<b>171,968</b>	<b>171,501</b>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我們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以下敏感性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變動： +/-100基點	-/+434	-/+409	-/+190	-/+84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之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期間之銀行借貸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權益。

### 股息政策

我們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用於業務經營的再投資。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於2017年7月31日，普天線纜向江西天源宣派並派付總額為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其用於結付因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股權而產生的部分尚未償還代價。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物業權益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7年7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樓宇及建築物總金額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與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7年7月31日之物業權益的估值	<u>82,000</u>
於2017年4月30日之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及建築物	51,68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520
自2017年4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變動情況	
折舊	(747)
攤銷	(72)
於2017年7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63,384</u>
除所得稅前重估盈餘	<u>18,616</u>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財務資料

###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的直接相關[編纂]費用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與股份發售相關的[編纂]費用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編纂]相關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及[編纂]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再確認行政開支約[編纂]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		本集團未經審核	
	4月30日本集團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未經審核
	權益股東應佔的	[編纂]	備考經調整合併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港元 <sup>(4)</sup>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34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發佈的現行中間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倘[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釐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我們承擔的[編纂]費用總額將為約[編纂] (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期間我們損益賬中已確認的[編纂]) 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2017年4月30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2017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形。